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婦女福利服務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\*傳真：082-320105

\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以婦女為服務對象所辦之福利服務項目，含自辦、委辦或補助公民營機構辦理，均為統計對象，惟新住民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相關統計，請填列「10730-06-10-2 家庭福利服務」公務統計報表，本表無須再重複填報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婦女福利服務內容：若為私部門之服務內容，係指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服務，方能納入統計。另統計優先以課程目的及對象歸類，若仍無法區別時，再以課程主要內容所占比重最大者歸類。

1. 婦女福利及婦女權益活動：指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或婦女權益訓練、宣導等活動。

2. 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：指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的相關培訓等方案。

3. 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：指辦理婦女團體領導人為對象的培訓等方案。

4. 性別意識培力活動：指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講座、研習及訓練等方案。

5. 性別師資培訓課程：指辦理以性別師資為對象的培訓課程。

6. 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或公共論壇：指辦理以婦女相關議題為主題的溝通平台或論壇。

7. 其他：凡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。

\*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\*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\*統計單位：個、人、人次

\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婦女福利服務內容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

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目前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目前尚無